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Ying Wing Holdings Limited(盈榮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年內終止消閒食品業務，並正在結束布疋加工業務。本集團計劃專注經營貿易業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0%，其中本集團最大之客戶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5%。

本年內，本集團最大五個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6%，其中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毛玉萍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施志洪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單正林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龔倍穎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蔡漢忠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蔡漢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蔡鎮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蔡鎮雄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張鎮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吳君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永漢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王耀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及87條，施志洪先生及單正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餘下各董事則繼續留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 (A)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毛玉萍	公司(附註)	181,986,000

附註：

毛玉萍女士為周正毅先生之配偶，而周正毅先生被視為擁有181,98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上述181,986,000股股份以Angel Field Limited(「Angel Field」)之名義持有。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毛玉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0.556	-	240,000	-	240,000
施志洪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0.556	-	2,400,000	-	2,400,000
單正林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0.556	-	2,400,000	-	2,400,000
龔倍穎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0.556	-	2,400,000	-	2,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Angel Field	181,986,000	63.18%
周正毅先生 (附註)	181,986,000	63.18%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正毅先生實益擁有Angel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彼可行使Angel Field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3)及(4)條，周正毅先生被視為擁有Angel Field所持181,98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批准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覽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全權擁有之成員公司有利之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根據計劃向董事及

##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授出合共9,840,000份可按每股認購價0.55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所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本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	7,440,000	0.556	-	7,440,000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	2,400,000	0.556	-	2,400,000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期間按每股0.55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

計劃規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54港元。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亦相等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3%。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可根據計劃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將指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屆滿。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計劃起計滿十週年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更替，以往股價並不反映購股權現值，加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現成市場之市值，故董事無法準確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披露各董事及僱員於本年內所獲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貿(遠東)有限公司(「世貿」)與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寶洋投資有限公司(「寶洋」)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寶洋向世貿分租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面積2,487平方呎之辦公室，承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有關租金如下：

年期	月租(港元約數)
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4,6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3,66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4,76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	28,35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分租協議補充協議，寶洋給予世貿分階段而為期合共6個月之免租期(「免租期」)，所涉金額共447,660港元。首三個月免租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其餘三個月免租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 董事會報告書

上海地產及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Global Town Limited)及Angel Field, 該兩間公司均由上海地產主席周正毅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而周正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毛玉萍女士之配偶。因此, 分租協議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租協議, 並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 並符合分租協議之條款。

本年內其他關連交易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述者外, 本年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 毛玉萍女士為從事貿易業務之振洲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上述董事被認為擁有上市規則第8.10條所述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以外業務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公開要約完成後，所有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而由前任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隨即解散。與此同時，本公司委任現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成立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新審核委員會（「新審核委員會」）。新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期受委聘外（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以按比例方式先發售予現時股東。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內捐款10,350港元作慈善用途（二零零一年：無）。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核數師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毛玉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